

## 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要點第五點、第八點附表、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各項體育 <u>經費</u> 要點	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 <u>辦理</u> 各項體育活動要點	為使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正常運作且補助符合規定，辦理要點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補助項目包含：</p> <p>(一)<u>行政人員工作費、補助行政工讀生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及年度行政支出等。</u></p> <p>(二)<u>講師鐘點費（含國內外）、裁判費、辦理研習、觀摩體育競賽（含國內外）交通住宿及膳費等，舉辦及參加各單項競賽、培訓選手及配合本府推動體育活動之各項活動經費。</u></p>	<p>五、補助項目包含<u>講師鐘點費（含國內外）、裁判費、辦理研習、觀摩體育競賽（含國內外）交通住宿及膳費等，舉辦及參加各單項競賽、培訓選手及配合本府推動體育活動之各項活動經費。</u></p>	<p>一、第一款第二款新增。</p> <p>二、本要點為鼓勵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有效運動補助經費並積極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等。</p>

<p>十、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p> <p>(一)辦理各項活動接受本府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本府核定計畫執行，並以實際參加人數據實核銷，不得以少報多，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星期內，檢附收支結算表、領據、原始憑證、成果資料、核准公文、原提報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活動照片)函送本府審查、核銷及撥款。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u>並依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u></p> <p>(二)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時，倘實際支用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結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十、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p> <p>(一)辦理各項活動接受本府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本府核定計畫執行，並以實際參加人數據實核銷，不得以少報多，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星期內，檢附收支結算表、領據、原始憑證、成果資料、核准公文、原提報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活動照片)函送本府審查、核銷及撥款。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二)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時，倘實際支用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結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三)接受本府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本府核定計畫執行，日後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之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p>	<p>為使核銷流程符合要點，故新增相關規定。</p>
---	--	----------------------------

(三)接受本府補助經

費，應確實依本府核定計畫執行，日後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之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捐）助。

件停止補（捐）助。

